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谢浩、黄同敏、重庆威天巨科技有限公司、潘绍均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欣巴智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同敏、被告谢浩，第三人重庆威天巨科技有限公司，第三人潘绍均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46045号民事判决书【一、被告黄同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597万元为限，对第三人重庆威天巨科技有限公司在（2024）渝0113民初7257号民事判决书中未履行债务412276.66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二、被告谢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3万元为限，对第三人重庆威天巨科技有限公司在（2024）渝0113民初7257号民事判决书中未履行债务412276.66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